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漢鴻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國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俊儒等

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記載上訴理由，並繳納上訴費新台幣玖仟柒佰伍拾元，逾期不繳納上訴費，駁回本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，若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及第442條第2項著有規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2年7月29日提出之上訴狀僅記載上訴聲明，並未記載上訴理由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就應繳納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，若不服其餘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同時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